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,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)。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,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ZJSK-C2025-0004, 2025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财政补助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财政补助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多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76\_\_人,营业收入为 2855. 77725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71. 200092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2025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财政补助),属于建筑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 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多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